

商丘市总工会职工之家改造项目装修工程

（第一标段）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总工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存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市总工会职工之家改造项目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丘市总工会职工之家改造项目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商丘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3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最新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陆万零叁佰壹拾叁元玖角陆分
(¥3460313.96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培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商丘市总工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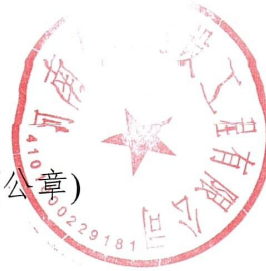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44TF6A7M

地 址： _____ 地 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须水河东路
133号16号楼1单元19层104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程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阮星喆

电 话： _____ 电 话： 17719809158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

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624 6109 050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项目招标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1.2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1.3 设计人：

名 称：商丘张意戈空间设计事务所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商丘市 A 级设计师_____；

联系电话：18637069986_____；

电子信箱：zhangyg798@qq.com_____；

通信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大道北海路东 20 米路北意戈空间设计事务所。

1.1.1.4 工程和设备

1.1.1.5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商丘市投资项目管理最新相关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国家相应标准 GB50210-2018 执行 。

1.4.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的顺序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开工前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三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与清单相应的全套施工图纸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开工前三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完善进度工程量报表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监理人提出要求之日起 10 日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 7 日内。

1.7 联络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 交通运输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根据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另行协商确定。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与图纸相比较；或设计漏项、设计变更、设计新增、现场签证等任何可能引起工程量发生波动时工程量应据实进行结算。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博/王书红；

身份证号：410105198209198530

411402190811290011；

职 务：商丘市总工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联系电话：13569396162/13703978856；

电子信箱：bgs@sqszzgh.cn；

通信地址：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 96 号商丘市总工会。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现场变更签证；2、工程进度款的审核；3、进场材料的质量监督和抽查验收；4、负责工程现场的质量和进度控制；5、负责对监理单位（如有）协调、监督。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双方另行协商。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将施工用水、电力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合同书、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竣工报告、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 _____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要求每个月不低于 20 天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工程全部内容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工程开始至验收结束移交工程后。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相关文件及投标承诺。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不予奖励；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须无条件整修直至达到质量标准。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商丘市安全施工有关规定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执行环境污染相关要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开工前 3 天内提供保证工程正常施工的合理的、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工期延误

7.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4.1.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处以承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的罚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执行通用条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烈度 6 度以上地震、8 级以上（不含 8 级）台风、日雨量 50mm 以上暴雨等不可抗力（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按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必须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内的优质产品。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的认可，进场前应出具出厂合格证及复验报告。其质量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并在施工过程中随时接受监督检查。(2) 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3) 规范或规定要求必须进行检测

或复试的材料，合格后方可使用，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4) 招标文件中有约定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采购；如投标的主要材料设备无法采购时，承包人在经过发包人同意后可以进行调整，但档次不得低于投标品牌，费用不再进行调整。(5) 如果承包人报请的材料、设备连续两次被发包人拒绝，发包人有权指定生产商或供货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进场的主要材料或设备均需向发包人报送样品。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工程变更需经发包人签字同意后
方能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没有得到发包人签字认可的变更一律无

效。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现行（2016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及商丘市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过签证单的有效工程量给予调整。计价原则是：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3版）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商丘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商丘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进行计算，综合单价以浮动率执行优惠（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成交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发包人确认的费用和认质认价的材料，不再优惠；④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措施项目费用不再调整。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予奖励。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6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材料进场并提供税票后七日内。

12.3 工程款支付

12.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材料入场并开具税票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人民币：小写 2076188.37 元，大写贰佰零柒万陆仟壹佰捌拾捌元叁角柒分）；

2、施工完成并开具税票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人民币：小写 865078.49 元，大写捌拾陆万伍仟零柒拾捌元肆角玖分）。

3、所有工程经验收合格并开具税票后2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5%
(人民币：小写519047.09元，大写伍拾壹万玖仟肆拾柒元玖分)

在付款周期内，承包人因未足额支付施工人员的薪金，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代为支付的，抵冲乙方的工程款。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承包人不能按时赔偿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代为支付的，抵冲承包人的工程款。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由发包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的验收程序；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3、所有工程经验收合格并开具税票后2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5%
(人民币：小写519047.09元，大写伍拾壹万玖仟肆拾柒元玖分)

在付款周期内，承包人因未足额支付施工人员的薪金，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代为支付的，抵冲乙方的工程款。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承包人不能按时赔偿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代为支付的，抵冲承包人的工程款。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由发包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的验收程序；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满 24 月并开具税票后 7 日内完成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履行投标承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
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
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
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因资金原因中途停工、窝工，不能
按时支付施工人工工资导致停工，因施工安全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导
致停工等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不能按照协议约定
的期限完成施工建设（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逾期一天按照日万
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
式：_____ /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
他情形： 发包人、监理共同认可的其他情况。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 天
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方自行解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同意_____。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合同当事人共同决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争议后 14 天内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商丘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总工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存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商丘市总工会职工之家改造项目装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承包人必须履行保修义务。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河南存远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公开 公平 公正
规范 廉洁 高效

说明

- 1、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效力。
- 2、成交人和招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4、本成交通知书一式伍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招标人、成交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成交通知书

商丘市公共资源发 20237387-01号

河南存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商丘市总工会关于商丘市总工会职工之家改造项目(商财采磋-2023-74)项目于2023年9月26日上午09:00时(北京时间)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依据评审报告依法确定单位为第一标段成交供应商,该项目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已发布。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应与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和贵单位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

成交内容及条件

项目编号:商财采磋-2023-74

项目名称	商丘市总工会职工之家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代理机构	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	河南存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须水东路133号16号楼1单元19层104号		
项目经理	杨培峰	资格证书	豫241101830309
工期	120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成交价	小写:3460313.96元 大写:叁佰肆拾陆万零叁佰壹拾叁元玖角陆分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签字或盖章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负责人:

(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3年10月12日



1 报价函

致：商丘市总工会（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商丘市总工会职工之家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大写）叁佰肆拾陆万零叁佰壹拾叁元玖角陆分（小写：¥ 3460313.96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120日曆天内（工期），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日期起30日曆内，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东路133号16号楼1单元19层104号 邮政编码：4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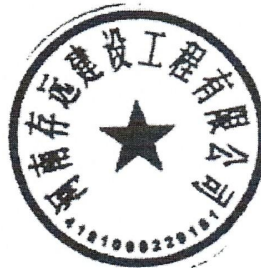
电 话： 17719809156 真：无

代表姓名：程远 务：总经理


供应商：河南存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程远 (签字)

日 期： 2023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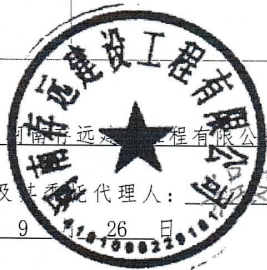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	河南存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 <u>叁佰肆拾陆万零叁佰壹拾叁元玖角陆分</u> 小写： <u>¥3460313.96元</u>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工期	120日历天			
质量	合格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项目经理（建造师）	姓名	杨培峰	级别	贰级
			注册编号	豫241161830309
优惠与服务承诺	 附后（可另页） 			

供应商： 河南存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 陈学志 （签字）

2023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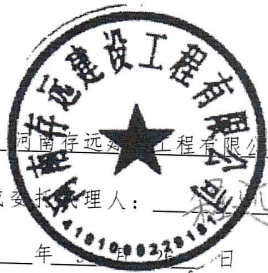
致： 商丘市总工会 (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 商丘市总工会职工之家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工程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 叁佰肆拾陆万零叁佰壹拾叁元玖角陆分 (小写： ¥ 3460313.96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工程。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其他优惠、技术、服务承诺：见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河南源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世 (签字)

日期：2023 年 月 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以报价时最终填写为准。